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沧州金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沧州金源”）的通知，沧州金源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沧州金源	否	20,000,000	40.47%	3.76%	否	否	2020年11月25日	2021年12月6日	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自身生产经营

注：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沧州金源	49,423,103	9.29%	0	20,000,000	40.47%	3.76%	0	0%	0	0%

一致行动人孙景涛	21,499,600	4.04%	0	0	0%	0%	0	0%	21,058,200	97.95%
一致行动人鲍喜波	499,223	0.09%	0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71,421,926	13.43%	0	20,000,000	-	3.76%	0	-	21,058,200	-

注：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沧州金源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沧州金源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